

2020年重庆市公务员考试 公告解读

杨治林

2020年

乐恩公考

目录 CONTENTS

招录公告

1



2

进面难度

职位分布

●

3

备考策略

1

招录公告

⊕ 教材分析

⊕ 课程定位

⊕ 学情分析

⊕ 课程特点

一、招录对象（1783人）

- （一）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相应学位的人员；
- （二）2020年12月31日前，取得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且生源地为重庆市的2020年毕业生；
- （三）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国民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户籍在重庆市辖区内的人员。

二、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4年3月1日至2002年3月1日期间出生），2020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下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79年3月1日以后出生）；
报考市公安局警令部、刑侦总队以外其他人民警察（含公安人民警察、司法人民警察）职位的，年龄为18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1989年3月1日至2002年3月1日期间出生），2020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报考法医、狱医、所医职位的，年龄放宽到35周岁以下。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备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7. 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 其他要求

1. 招考职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7月31日。除本公告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招考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均需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
2.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能报考。
3.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4.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三、 报名 程序

<p>(一) 职位查询</p>	<p>即刻起</p>	<p>职位表下载</p>	<p>《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p>	<p>《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2020年修订)》 报考人员如对招录职位中的学历、学位、资格条件等其他报考条件有疑问的,可直接电话咨询招录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1。</p>	<p>凡毕业证书上所列专业名称与职位要求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含相近相似的专业),但报考人员认为所学专业符合报考职位要求,须由报考人员向招录机关(单位)提供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习课程等证明资料,经招录机关(单位)审核同意,并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报名。</p>
<p>(二) 网上报名</p>	<p>7月13日上午9:00至7月20日上午9:00期间</p>		<p>登录重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 www.cqhrss.gov.cn/) 首页“我要办”中的“人事考试网上报名”栏目,点击“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入口”进入报名系统</p>		<p>招录机关不对网上填报信息进行资格审查,面试(体能测评、专业科目考试)前再对进入面试(体能测评、专业科目考试)的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p>
<p>(三) 照片审核及审核结果查询。</p>	<p>报考人员在填报报名信息后的1日内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是否报名通过, 审核通过后不能再修改任何报考信息。</p>		<p>电子照片(jpg格式, 20kb以下)是否符合报考要求,照片审核通过即视为报名通过;</p>		<p>审核未通过的,可在7月21日上午9:00前进行修改,等待重新审核。</p>
<p>(四) 网上缴费</p>	<p>报考人员须在7月22日上午9:00前在在报名网站进行网上缴费</p>		<p>(笔试考务费每人每科50元)。</p>		<p>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报考人员,可到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办理考务费减免手续。</p>
<p>(五) 打印报名信息表</p>	<p>缴费完成的人员应立即下载打印报名信息表并妥善保存,以备现场资格审查时使用</p>				
<p>(六) 打印准考证。</p>	<p>8月17日上午9:00至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p>		<p>逾期未打印的责任自负</p>		

四、考试

(一) 笔试

1. 内容。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在考试内容上体现分类分级原则。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每科分值100分，考试内容详见《重庆市2020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申论试卷分为“申论1”和“申论2”，乡镇机关职位申论考试类型为“申论2”，其他职位申论考试类型为“申论1”。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勤务职位**的，还应参加**公安类专业科目考试**，分值100分，考试大纲可在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分别占40%、30%、30%的比例合成。

报考**法院系统、检察机关职位**的，还应参加**法律基础知识**考试，分值100分，考试大纲可在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分别占40%、30%、30%的比例合成。

四、考试

2. 时间。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8月22日，专业科目笔试时间为8月23日。具体安排为：

8月22日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 14:00—16:30 申论

8月23日上午 9:00—11:00 公安类专业科目

上午 9:00—10:00 法律基础知识

报考者应当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参加考试。

3. 成绩查询。笔试阅卷结束后，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划定公共科目、专业科目笔试合格分数线。根据面试（体能测评、专业能力测试）比例，在同一职位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并公布进入现场资格审查人员名单，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

公共科目笔试成绩、现场资格审查等相关信息，请于9月25日上午9:00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

四、考试

(二) 现场资格审查

现场资格审查在10月10日至16日期间进行。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的人员，须持有关证件资料，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者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证明材料包括：

1. 本人笔试准考证、毕业（学位）证、身份证、户口簿，以及招考职位要求的工作经历、资格证等其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网上报名通过后打印的报名信息表和《重庆市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现场资格审查表》（附件3）；
2. 在职人员应提供加盖工作单位及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
3. 尚未取得毕业（学位）证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2020年毕业生应提供学校签章的《重庆市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附件4）；
4. 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招录机关有权取消报考者参加面试（体能测评、专业能力测试）的资格。

现场资格审查期间，因放弃或审查不合格而出现缺额的，经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核准，可在报考同一职位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人员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现场资格审查。现场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方可进入面试（体能测评、专业能力测试）环节。

四、考试

(三) 体能测评

公安人民警察、司法人民警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基层执法职位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在**10月12日至16日**期间进行，由招录机关会同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体能测评按《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重庆市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执行。体能测评结束后出现缺额的，不再递补开展体能测评。体能测评合格人员按面试比例要求进入面试环节。

四、考试

(四) 专业科目考试

1. 专业能力测试。市审计局所属财政财务审计、投资审计、计算机审计职位，市商务委“综合管理职位2”在面试前需进行专业能力测试。

专业能力测试时间在10月12日至16日期间进行，参加专业能力测试的人员依据面试比例确定。专业能力测试由招录机关具体实施，测试成绩由招录机关在测试结束后的次日公布。参加专业能力测试的人员均进入面试。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占面试总成绩的30%。

四、考试

(五) 面试

2. 面试。面试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区县和市级部门具体实施。面试时间为10月17日至18日。

面试工作按照《重庆市公务员录用面试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面试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招考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比例低于1：2的职位，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体检。

未组织专业科目考试、专业能力测试职位的报考者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2×50%+面试成绩×5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勤务职位的报考者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40%+申论成绩×30%+公安类专业科目成绩×30%）×50%+面试成绩×50%。

法院系统、检察机关职位的报考者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40%+申论成绩×30%+法律基础知识成绩×30%）×50%+面试成绩×50%。

市商务委、市审计局有专业能力测试职位的报考者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2×50%+（面试成绩×7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30%）×50%。

招录机关原则上应在面试当天公布总成绩和参加体检人选名单，面试考生人数较多的应在考试结束后1日内公布。公布方式可通过公告形式在面试考场或招录机关办公地点公布，同时在招录区县、市级部门官方网站以及“七网”进行发布。

面试后，各环节均不开展递补。

五、体检和考察

(一) 体检

体检在10月19日至21日期间进行。体检人选从面试合格人中按同一职位报考者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据招考指标1：1比例（市商务委按照2：1比例）确定，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的，则依次以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若上述各项成绩都相同，则报经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同意后加试面试，并按加试成绩的高低依次确定体检人选，若其中一名报考者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或为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社区干部，则直接将其确定为体检人选。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按照《公务员录用特殊体检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职位需要，市商务委对报考者进行心理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二) 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招录机关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重庆市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关于做好我市录用人民警察考察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规定对其进行考察。考察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严格审核人事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人选达不到公务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市商务委实行差额考察，考察人选与招考人数的比例为2：1，按照人岗相适原则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不唯分取人。

六、公示

考察合格的拟录用人员，由招录区县、市级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公告可在招录机关办公地点公布，同时在招录区县、市级部门官方网站以及“七一网”进行发布。

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名称、拟录用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学历学位、所学专业、毕业院校、总成绩等，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七、录用审批与试用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新录用公务员，由招录区县、市级部门发放《公务员录用通知书》，实行一年试用期。试用期从新录用公务员到招录机关报到之日起算。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八、纪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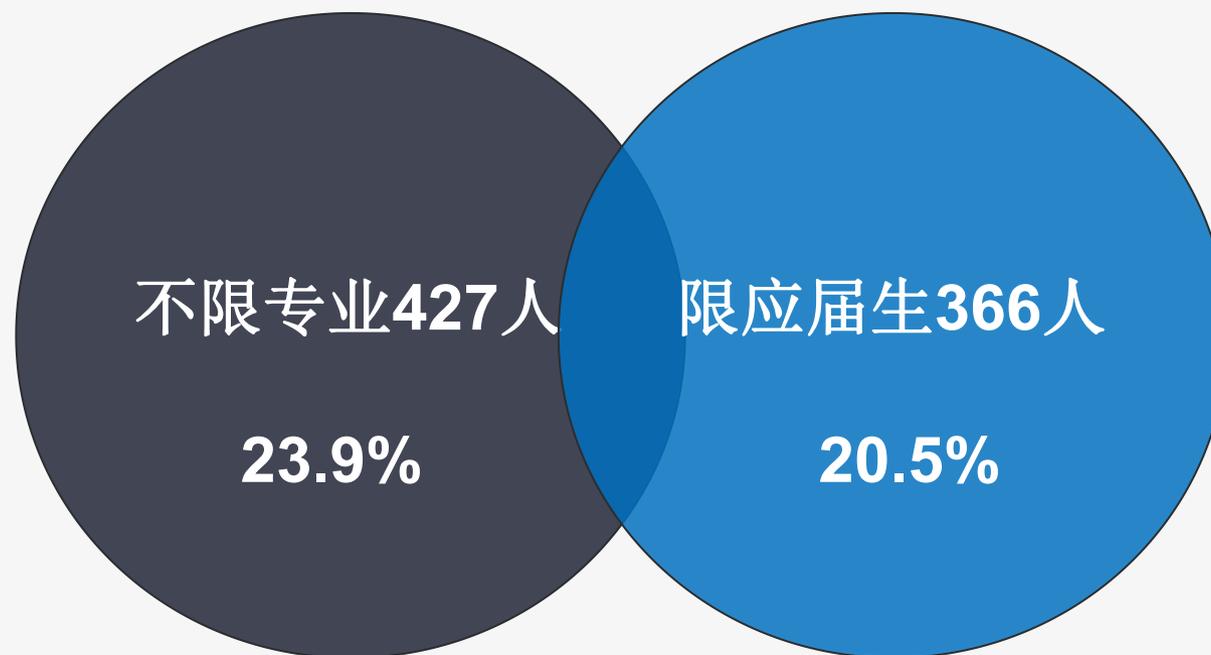
（一）报考者应严格遵守公务员考试录用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报考，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凡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一经查实，按不同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取消考试资格、考试成绩无效、取消录用资格等处理，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报考者应认真执行公务员考试录用各环节相关规定。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资格审查、体能测评、专业能力测试、面试、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2

职位分布

地区 部门	招录人数	地区 部门	招录人数	地区 部门	招录人数
市检察院	86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	奉节	119
市高法院	193	市文化旅游委	1	云阳	76
市交通局	172	市残联	1	开州	76
市市场监管局	90	沙坪坝	39	万州	76
市审计局	86	南岸	15	丰都	57
市司法局	72	江北	11	巫山	50
市药监局	27	渝中	8	城口	30
市公安局	26	大渡口	5	石柱	28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4	巴南	4	酉阳	27
市生态环境局	10	永川	75	忠县	16
市委保密办	6	涪陵	36	彭水	15
市农业农村委	6	合川	20	秀山	13
市水利局	5	大足	19	黔江	13
市卫生健康委	4	璧山	16	巫溪	12
市人力社保局	4	綦江	10	荣昌	9
市金融监管局	4	铜梁	7	武隆	8
市教委	3	江津	5	垫江	6
市商务委	2	潼南	7	梁平	5
市民族宗教委	2			合计	1783





学历	专科及以上	本科及以上	本科学士以上	研究生
招录人数	74	253	1294	162
占比	4.1%	14.2%	72.6%	9%

地区	日期
山东	7月19日
福建、河南、陕西、湖南、四川	7月25日
浙江、重庆	7月26日
广东	8月9日
云南、甘肃、贵州、重庆等	8月22日